

抽獎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，次年初執行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。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後，始發予中獎獎項，執行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。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(含)以上，中獎者須先負擔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。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，概與主辦單位/執行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，即表示已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
本會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於本活動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會於未經本活動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本活動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本活動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- (三)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，致本活動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四) 本活動參加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或登錄之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- (五) 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利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六) 抽獎日期及得獎公告日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抽獎或公告時，本會將於該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辦理抽獎或公告。
- (七)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八)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會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九) 本會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且與各該獎品或服務之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。得獎人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會無涉。
- (十) 本會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

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